

《臺灣社會學刊》第 66 期
2019 年 12 月·頁 231-237 【回應】
10.6786/TJS.201912_(66).0008

回應王宏仁教授評論《尋租中國》

吳介民

237

回
應

吳介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 wujiehm@gate.sinica.edu.tw

感謝王宏仁教授仔細閱讀並評論《尋租中國》。如果我們將王宏仁的《全球生產壓力鏈》與《尋租中國》並讀，就會發現兩本書的共同關懷相當接近，我們兩人都有類似的學術訓練，而且都同時引用了全球商品鏈（價值鏈）的分析架構。宏仁在評論《尋租》時，也不時將中國與越南這兩個個案交互參照，不但凸顯台商在中越兩國的異同；也指出我們雖然學術訓練背景接近，但仍有所差異，這個問題很有趣，也可以引發其他議題，我想放到最後才談。以下先回應他提出的其他問題。

首先，我們知道宏仁提出「全球生產壓力鏈」這個創新概念來說明在全球價值鏈環境下，生產壓力如何通過鏈治理而層層往下遞移，最後將最大的生產壓力施加在越南工人身上。假設《尋租》這本書也是採用「全球生產壓力鏈」這個分析概念，那麼處在這條壓力鏈最底層的中國農民工，就是承受最大生產壓力者；她／他們也是在勞力密集工業化過程中創造最大部分剩餘者。就此而言，這兩本書的一個核心研究旨趣是重疊的。《尋租》導論中寫到「全球價值鏈，其實是一條又一條跨越國界、穿透階級與性別、破壞生態環境的剝削鏈。沿著價值鏈，人與生態的代價層層轉嫁下去。」全球生產壓力鏈的故事，大致上也可以用「全球剝削鏈」的角度講一遍。

第二，宏仁提問《尋租》第一章理論命題四個圖示之間的關係。從圖 1.1 到圖 1.4，是同一組理論命題在不同層次與不同面向的聚焦與細部分解。圖 1.1 是指出：台資將全球層次與中國在地層次連結起來。圖 1.2 G-D-L 連結，是界定出三個分析場域：「價值鏈治理場域」、「在地鑲嵌治理場域」、和「霸權支配與競爭場域」。圖 1.3 是在 G-D-L 架構下，「價值鏈治理場域」和「在地鑲嵌治理場域」的互動關係。圖 1.4 是解析「地方成長聯盟」當中的各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宏仁提到的幾個疑惑，我扼要說明如下：

(1) 「霸權支配與競爭場域」是一個尚待深入探索的議題。本書結論章第二節處理美中對抗而引發的美國挑戰「中國製造2025」，第三節討論中國發展經驗與全球化理論的關係，即是在初步演繹這個命題。

(2) G-D-L 架構下的三個「行動者區塊」，就是由行動者所構成的分析區塊，包括全球資本、地方產業群聚、以及在地體制。這三個區塊，前兩者都是集合體，各自包括許多行動者。而在地體制則是較為複雜的概念，「在地體制同時是空間概念，也是權力概念，它是在主權國家（sovereign nation-state）管轄領域下的社會結構體，包括政府、制度、與文化」（頁54-55）。

(3) 台資與國際買主的關係，也就是與價值鏈領導廠商的關係。以寶成和富士康為例，各自面對其國際買主（例如 Nike 與蘋果電腦），它們的議價能力都是相對低的：雖然在一定範圍之內，寶成和富士康可能有若干議價空間，但整體而言仍是買主（領導廠商）居於支配地位，這是因為它們所屬的全球價值鏈都是由國際買主驅動的價值鏈。寶成與富士康的處境，對照台積電，就可以看出它們為何居於弱勢地位。雖然這三家廠商的主要營業內容，都被簡稱為「代工」或「委託製造」，但其間卻有很大的技術能量差異度，例如在製造能力的壟斷性、智慧財產權、專利內涵等指標。台積電因為在製造技術能力上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使得它在價值鏈中具有很高的議價能力與價值攫取能力（全球市占率超過50%，毛利接近50%），因此成為全球價值鏈當中的一家領導廠商。對照之下，儘管寶成做到全球最大的鞋業代工廠，富士康做到全球最大的蘋果電腦產品代工廠，但利潤率仍遠低於台積電，因為它們在全球價值鏈中並不佔有領導廠商的位置。

第三，「制度均衡」與工繳費的關係。工繳費的確是很突出

的一個項目，但台商（外商）支付的費用不止工繳費，還有其他各種名目的財政汲取，例如罰款、批租土地、白手套包工程等琳瑯滿目的費用，以及工繳費減少之後逐漸浮現的社保費與公積金。社保費與公積金雖然是法定的費用，但因為中國在制度上仍不夠健全，因此這兩項費用經常成為地方政府的變相尋租標的，而成為挪用、貪腐的對象。確實，在一定時空條件下，「制度均衡」與「租金費用」的項目和汲取方式息息相關。

第四，關於尋租與成長的關係，宏仁認為：「因為尋租跟經濟成長兩者的因果關係太複雜，要說『可預測性』是成長的關鍵因素，可能仍需斟酌，最多我們只能說「可預測性」讓廠商可以規劃其生產營運，但是一國經濟是否可以成長，有太多因素影響了。」

我同意「一國經濟是否可以成長，有太多因素影響」這個命題，但我並不是在主張「可預測性」是成長的單一決定因素（宏仁使用「關鍵因素」有些模糊），而是在論證：在一個缺乏法治、缺乏充分產權保障的國家，政府尋租行為的可預測性，得以提供廠商一定程度的「可信的承諾」（頁348）。而在本書的實證調查中，中國地方政府的「機構化尋租」因具有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相對於那些不具可預測性的尋租與財政掠奪行為），有助於降低廠商的交易成本（頁345-351）。因此，本書不是線型的單一因果解釋，而是「多重因果並生的解釋」（頁350）。總而言之，我想要解釋以下這個困惑許多中國研究者的難題：

眾所周知，統治者（包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追逐收益的行為，很容易變成掠奪行為。但在中國，是什麼樣的制度、結構因素，在何種時空條件，讓機構化尋租被控制在一定範圍，而沒有變成純粹的掠奪？

第五，舊的成長聯盟面臨解組與重組。中國經過四十年的勞力密集出口導向工業化，誠如宏仁指出，圖 1.4 所界定的地方成長聯盟的行動者關係架構已經發生變化。舊的結盟者，例如高勞力、高污染的廠商被迫退出或淡出，而中國在地新興的資通訊產業加入了成長聯盟。這些新浮現的經驗現象，本書第六章與第七章做了詳細分析，在此不再覆述。

最後討論學術訓練差異的問題。宏仁指出我在政治經濟學方面的訓練使得《尋租》聚焦政商關係。他自己則因為經濟社會學、後殖民理論、和性別研究取向，而在《全球生產壓力鏈》側重社會面向，聚焦在解釋不同行動者如何在越南的政治、族群、性別結構限制下行動。這個觀察頗有趣，確實政治經濟學的訓練會讓人對政商關係比較敏感。但我以政商關係作為研究出發點，除了學科訓練，同時也是問題意識上的選擇。因為本書有漫長的研究歷程與寫作過程，在此只能長話短說。我在進入作為本書主題的田野現場，一開始就是被中國特殊的政商互動現象所吸引——具體而言，就是「人頭稅」這個操作方式與這個措詞——而在不久之後，通過田野調查與文獻回顧的交互印證，就發現中國政商關係與尋租活動猖獗的問題，一直困擾許多優秀的學者，得不到妥善的解釋。

早在發現「人頭稅」之前（1993-4 年），我在哥大修課的階段，已經用了一些時間瞭解中國的戶籍制度，在撰寫博士論文研究大綱的階段開始專注在中國的所有權體制與實際上產權制度。對戶籍制度、城鄉二元體制、產權制度的攻讀，加上在田野調查中的實證與修正，讓我對中國政經體制的特殊形構產生較多的把握。因為人頭稅徵收涉及到中國當時的外匯體制與分成制度，光是對這個制度在實作上的理解就耗費了不少精力。幾乎在同時（1992-3 年），我與一群志同道合朋友合作拍攝了《台胞》，主題是描寫第一代到中國的台商與臺灣幹部，也讓我對台資的實際操

作有了最初的第一手調查。這些在當時未能預見到其整合性的多頭並進的研究觸角，在我的博士論文（1998年）才獲得在寫作上的第一次聚焦。當時我雖然已經注意到農民工的重要性，也訪談了農民工，但並沒有設定為研究主題，而是開始在臺灣教書之後的這些年才展開農民工問題的系統性調查。因為我的農民工相關訪談，主要是通過台商工廠切入，因此也方便我一再返回跨時二十幾年的田野現場與人物，有意無意之間，使我累積了對同一群研究對象的長期調查。從這個角度回顧，我的民工研究與台商企業研究便是交織在同一個長時段的研究時空關係之中。這個結果，並非事前規劃設計，但卻對我藉由「台商之眼」觀察中國發展模式，產生了特別的作用。

2019年出版《尋租》之後，我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演講，就是以人頭稅作為分析出發點，「從一張表格談一個綿延25年的研究過程」，一步步剖析人頭稅的制度起源、運作模式、及其後果，當中涉及了我針對中國公民權體制以及民工身分所提出的「公民身分差序」這個中國社會的系統性制度特徵，最後提出「尋租發展型國家」來解釋中國發展的動能與陷阱。

鋪陳上述研究背景，是要凸顯學術訓練和學術選擇這兩者的辯證關係。同時，我也想到，十多年前，在一場研討會，宏仁跟我曾經有一段關於「區域研究」與「學科訓練」之間差異的對話。如果我記得沒錯，宏仁當時說，區域研究（例如中國研究、東南亞研究、日本研究等等）有其不同於知識學科為主的訓練（例如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等等），因為區域研究學者必須精通其研究對象國家或區域的語言、文化、歷史等面向，而知識學科則專精於本科的核心知識興趣。對於宏仁這個見解，我相當同意，區域專家之所以有資格成為專家，因為她／他具有一般學科專家不具備的「當地知識」（我是指針對一個特定研究對象的深入而具體的知識積累），如同前述，關於中國戶口制度、產權制

度、外匯雙軌制運作、社保制度運作，就吸引我大量精神。沒有這些長期的對當地知識的儲備做基礎，我就無法在多年後針對中國政商關係、發展模式，做出有信心的判斷。反過來，不是說，當你具備這些基礎的當地知識，就足以對政商關係、發展模式做出好的判斷。（這個道理，類似我在前文回應宏仁關於「機構化尋租與成長」的關係所做的解釋。）

最後，我想再往前推一步：每一個老練的區域專家，必須同時精準掌握相關的普遍性學科知識，才有辦法將當地知識，提煉到比較研究與全球關照的層次（global concern，也就是全面關照，而不是局部關照）。正是在此點上，我和王宏仁教授的對話，越南與中國個案的比較參照，才能夠同時顯現出個案價值以及理論價值。